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8月2日第259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 (二) 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
- (三)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

三、服務申請：

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欲向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請根據以下方式進行申請：

- (一) 申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者，請利用『野生動物虛擬鑑識中心』將相關照片上傳後，即可進行鑑定作業，或申請現場鑑定。
- (二) 詢問有關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資訊，委託辦理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者，請來電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三)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電話：08-7740527

電子信箱：wic@mail.npust.edu.tw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為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採免收費方式。申請物種鑑定者為一般民眾，以及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按照下列方式收費。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

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五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

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六千元；

(3) 六種物種以上，每增加一種物種收費增加五百元。

3. 非林務局主管之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

(一) 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目前採免收費方式。

(二) 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採個案方式收費。

五、匯款手續：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銀行: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 08-7740417 (中心傳真電話)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